

2025年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跨街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区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

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街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12.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街镇的水事纠纷。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市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

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街镇供水工作。指导区管权限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区管权限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区管权限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管权限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16.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下设7个股室，分别是：（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财务、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二）

政策法规与水资源水土保持股。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协调水利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三）河湖管理股。研究拟订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四）农村水利水电建设与运行管理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五）监督与水旱灾害防御股。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六）执法股。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街镇的水事纠纷。负责水利规费征收工作。（七）供排水管理股。指导区管权限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服务中心、清城区水库移民站、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清城区机电排灌管理站、清远市区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清城区迎咀水库管理所、清城区花兜水库管理所、清城区银盏水库管理所，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1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99.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17.09	本年支出合计	4,817.0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17.09	支出总计	4,817.0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817.09	4,817.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99.39	4,69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699.39	4,69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83.29	2,98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16.10	1,7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17.09	2,647.21	2,169.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0	1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99.39	2,529.51	2,169.88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699.39	2,529.51	2,169.88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983.29	2,529.51	453.78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16.10	0.00	1,716.1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1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99.3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17.09	本年支出合计	4,817.0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17.09	支出总计	4,817.0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17.09	2,647.21	2,169.8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70	117.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0	117.7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70	117.7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699.39	2,529.51	2,169.88
[21303]水利	4,699.39	2,529.51	2,169.88
[2130301]行政运行	2,983.29	2,529.51	453.78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716.10	0.00	1,716.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47.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2,231.74
[30101]基本工资	307.79
[30102]津贴补贴	368.10
[30103]奖金	362.81
[30107]绩效工资	331.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4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89
[30113]住房公积金	191.74
[30114]医疗费	8.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8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4
[30201]办公费	64.7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2.00
[30207]邮电费	7.5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30228]工会经费	3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4
[30302]退休费	244.05
[30304]抚恤金	3.59
[310]资本性支出	5.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69.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88
[30209]物业管理费	32.00
[30213]维修（护）费	1,575.99
[30226]劳务费	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8.60
[30229]福利费	3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8
[310]资本性支出	18.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75.83	1,775.83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0	4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47.21	2,647.21	2,647.2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2,647.21	2,647.21	2,647.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231.74	2,231.74	2,231.7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4	162.34	162.3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4	247.64	247.6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69.88	2,169.88	2,169.8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水利局	2,169.88	2,169.88	2,169.88	0.00	0.00	0.00	0.00	
青榄海补水经费	47.50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青榄海补水站由北江河抽清水至洲心街办的青榄海，流经沥头、清联、沙湖等村委，有效改善该片区水体黑臭状况。
移民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我区移民工程多，移民人口2万多人，每年下达移民资金数额大，需要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水库移民政府宣传，移民安置区信访维稳，移民人口信息化建设等支出,达到维护移民社区稳定效果。
全区电排站经费	254.23	254.23	254.23	0.00	0.00	0.00	0.00	1、由德兴电排站、白庙围电排站、飞来峡电排站、黄坑电排站、龙沥电排站、七星岗电排站、安丰围电排站组成。 2、保护人口33.1万人，农田耕地面积5万亩。 3、保护范围含洲心街道、市政府、高新区、横荷街道、凤城街道办等区域不受内涝；担负清城区旧城飞来湖、万达商圈、第三中学等旧城片区及清新区黄坑地区防洪排涝任务；担负旧城德兴、渠坑口、东门塘、天湖塘等旧城片区的城市排涝任务及补水清污作用；担负燕湖新城片区防洪排涝任务,担负广清城轨龙塘运用所及周边地区的防洪、排涝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围经费机电排灌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清城联围清东围水利建设资金计划用于黄坑电排站维修养护。黄坑电排站座落于清城联围北江干堤上,是一座[中（三）]型电排站,黄坑电排水闸是[小（七）]型水闸,黄坑电排站是按城市防洪标准建造（24小时暴雨一天排干）,装有5台立式轴流泵,型号为（1400ZLB-70）每台配500kw高压电动机,总装机容量为2500kw,总排水量为27米3/秒。由于黄坑电排站很多地方需要完美和改造。近年来先后建成了围墙、水箱、厂房外砼盖及砼地坪挡土墙工程,要进行补漏、护坡等工作,确保堤围能充分发挥防洪的功能。
黑臭水体治理经费	88.50	88.50	88.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海仔和龙沥大排坑、大学城、东城、澜水河一带黑臭水体补水,对其进行净化,改善水环境。
迎咀水库经费	360.00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防洪,保护下游19.54万人口及京广铁路、武广高铁,二是负责源潭洲心二个街镇约4万亩农田灌溉,三是清远市应急备用水源,日常供源潭生活、居民用水。四是维护管理一座水库工程、二座水闸、一条长8公里农田灌溉干渠。通过完善水库管理机制,落实大坝运行管理养护,提升水库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水利志编制	48.20	48.20	48.2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城区水利志》编制并出版印刷,记录清城区内水利的发展历史。
凤城广场应急泵站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泵站位于区政府办公大楼凤城广场及周边地区,该地区是清城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应急泵站的正常运行保证清城区政府办公大楼及周边地区不发生内涝,保护政府部门正常运作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花兜水库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水库管理机制,落实大坝运行管理养护,提升水库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银盏水库经费	29.15	29.15	29.15	0.00	0.00	0.00	0.00	1、做好水库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水库工程的安全运行和发挥效益；2、做好水库调度运用和防汛抢险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度汛，保障下游京广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和12万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做好水库工程和水源水质的保护工作，防止破坏、防止偷盗、防止投毒、防止水污染等，保证供水安全；4、做好水库水资源管理工作，确保供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发展好水库经济。
笔架河水闸运行费	47.60	47.60	47.60	0.00	0.00	0.00	0.00	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7]30号精神，2018年1月区政府将笔架河2座中型水闸移交给防洪处负责日常维护运行。城财复函[2018]397号对笔架支堤金鱼岗翻板闸和狮头岭翻板闸的日常运行经费作出初步指示，妥善解决后续管理问题，确保2个翻板闸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北江东路青榄海水闸运行费	23.80	23.80	23.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青榄海水闸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保障水闸正常运转，发挥防洪防灾功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飞来湖西出口水闸运行费	18.80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完善水闸各项工程设施，进一步提升抵御洪水灾害的能力，构建运行安全、管理完善、功能健全的水闸水利工程。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水资源公报费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20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城区府发[2017]6号）的文件要求，部分审批项目需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我局审批项目较多，涉及水土保持审批、水资源论证审批等多项审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技术设施评估项目，技术评审费用由审批部门负责。每宗项目需五名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费用按1000元每人每天计算，一宗项目技术评审费用约为5000元。因近年审批项目剧增，需技术审查费20万元。2. 根据清远市河长制湖长制（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专项）工作测评要求，开展编制清远市清城区水资源公报工作，加强对清城区水资源的储量、使用与水资源效率的分析了解，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提高水资源保护与节水意识。
两围经费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37.87公里堤围的安全运转，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平安水利堤围工程。
水利局管理及补助费	93.78	93.78	93.78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机构改革，迁出原区政府大楼，新饭堂等支出，设立该专项，保障水利工作事务正常开展,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工程建设管理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公益性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工程的使用效益、社会效益，改善灌溉条件，保障生活供水，完成抗洪排涝，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排水排污管网应急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旧城、东城范围内的排雨、排污管网总长度约为300公里的维护管理，保障旧城、东城排水通畅，减少内涝情况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长制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7月25日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了发《清城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1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规定，设区河长制办公室，作为区委区政府关于河长制议事协调的办事机构，挂靠区水利局,保障清城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落实到位。
三防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清城区水利局水利会商系统及清城区山洪灾害预警监测系统设备维护及更新，做好三防物资仓库和物资设备维护、补充采购、防汛抢险设备维护工作等，切实提高清城区水利局防汛救灾综合能力。
水政大队执法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水政大队是我区管理水政方面的专业队伍，维护水政执法，河沙管理等,通过加快推进河湖系统治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着力破解河湖管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水上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维护河道的良好生态环境。
质量监督检查费用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质量监督工作需委托检测服务单位对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加强全区在建水利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每年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新马电排站经费	57.62	57.62	57.62	0.00	0.00	0.00	0.00	新马电排站位于清城区源潭镇新马村委会内，该村委会辖16条自然村，有人口3892人，耕地面积3350亩。清城区新马乡村振兴样板区也在该区域内。该区域内大量种植经济作物和檀香、林木苗圃等名优经济林木，开发鱼塘发展水产品养殖业等等。新马电排站担负着该区域的排涝任务，只有正常发挥该泵站的抽水功能，才能保证该区域不发生内涝，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防洪排涝用电费	684.29	684.29	684.29	0.00	0.00	0.00	0.00	清城区全区53座（装机总容量为46921Kw）的灌排泵站全年灌排泵站全年防洪排涝、灌溉和保护区内人口约80万元和保护农田耕地面积约10万亩等开城市防洪排涝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对水库、山塘、堤防、河道等 进行常态化巡查和对水利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保障各项水利工作顺利开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817.09万元，比上年增加682.67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新增防洪排涝用电费。自2019年始由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和代缴防洪排涝用电费，2024年初部门预算核定为684.29万元。根据2024年9月24日，区政府第九届第5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九、会议听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毅同志关于将防洪排涝用电费用划归水利部门编制年初预算问题的汇报，并议定：（一）原则同意从2025年开始，将防洪排涝用电费用共计684.29万元划归区水利局进行年初预算的编制申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程序与区水利局办理电表过户手续，电表过户手续完成后所产生的电费由区水利局支付；支出预算4,817.09万元，比上年增加682.67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是2025年预算新增防洪排涝用电费，自2019年始由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和代缴防洪排涝用电费，2024年初部门预算核定为684.29万元。根据2024年9月24日，区政府第九届第5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九、会议听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黄毅同志关于将防洪排涝用电费用划归水利部门编制年初预算问题的汇报，并议定：（一）原则同意从2025年开始，将防洪排涝用电费用共计684.29万元划归区水利局进行年初预算的编制申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程序与区水利局办理电表过户手续，电表过户手续完成后所产生的电费由区水利局支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81.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85.7%，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75.83万元，比上年增加824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涉及的项目有新马电排站经费、防洪排涝用电费和公务用车购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0.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9.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19.67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3.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电脑、打印机、碎纸机、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全区电排站经费	254.23	保证黄坑电排站、德兴电排站、白庙电排站、龙沥电排站、七星岗电排站、飞来峡电排站等6座电排站机电设备正常运转和确保涝区内度汛安全及安全生产，保障清远市市中、清城区旧城区、高新区等主要城区的度汛安全和生态补水等任务。
两围经费	105	保障堤围的安全运转,保障堤围能够有效发挥防汛防灾功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洪排涝用电费	684.29	确保清城区全区的排涝和灌溉及生态补水站全区全年用电安全和正常运行，保障燕湖新城片区防洪排涝任务和广清城轨龙塘运用所及周边地区的防洪、排涝任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